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鹏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5月21日下午14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圆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期挂账、催收无果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金额人民币4,393,445.00元，2017年年度报告中已对此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6)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董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2日